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CB(1)203/06-07(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2379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 in G9/8/6 (2006)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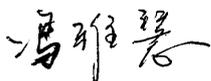
馬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的來信。現隨信夾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跟進問題而擬備的雙語資料文件。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見受影響證券行客戶的次數，本局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五日會見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受影響客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雅慧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證監會(經辦人：白敏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證監會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問題的回應

(a) 自從向鴻運証券有限公司(“鴻運”)、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大發”)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永業”)發出限制通知書後，證監會職員與該等商號的客戶的會見次數：

回應：

自從向有關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後，證監會及該等經紀行的管理人曾經與該等經紀行的多名客戶或客戶團體的代表會見，以便處理他們的問題。此外，證監會及管理人亦回覆過大量透過電話熱線收到的查詢。證監會亦會就對該等經紀行採取的監管行動發出新聞稿。有關經紀行的管理人亦會在他們的管理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時，以發出新聞稿或通函的方式告知客戶。

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證監會職員與有關經紀行的客戶有如下的會見：

(i) *證監會職員與個別客戶的會見*

證監會一共與個別客戶進行了 21 次會見：

<u>經紀行名稱</u>	<u>與個別客戶會見的次數</u>
鴻運	1
大發	16
永業	4
總計	21

(ii) *證監會職員、管理人與客戶團體的代表的三方會見*

證監會職員、管理人與大發客戶團體的代表於 2006 年 8 月 9 日進行了一次三方會見。

證監會職員、管理人與永業客戶團體的代表於 2006 年 10 月 6 日進行了一次類似的三方會見。

(b) 有關過去兩年內證券行倒閉個案的投資者賠償資料(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該三宗近期發生的個案)，包括該等個案按以下項目劃分的明細表：

- (i) 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及
- (ii) 透過投資者賠償基金向該等受影響客戶支付的賠償金額。

回應：

除以下三宗個案外，在過去兩年內並無發生證券行倒閉事件。該三宗個案截至2006年9月底的申索狀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商號名稱	接獲的申索數目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107
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425
永業証券有限公司	215

由於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需要根據管理人的紀錄來核實該些申索，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支付賠償款項。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現正在核實的過程中與相關管理人緊密合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